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瓊云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5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yun82012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7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其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，惠請加強宣導或督導各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人員，列席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10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智傑關切，政府採購法已增訂第11條之1，請加強落實提升採購過程中政風及主計部門參與之比率，以保障採購品質。
- 二、本會108年5月22日發布修正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，增訂第11條之1規定，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提供諮詢及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事項；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，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，準用之。
- 三、為推動各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，建立審查制度，落實源頭管理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，本會訂定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；並得通知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」
- 四、經統計111年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，機關政風或主計人員參與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情形，其擔任委員或有出列席案件比率為50.36%。基於主(會)計人員熟悉預算法規，政風人員較能掌握廉政資訊，於採購過程中參與重大工程之審查，對降

低機關採購人員風險及促使其公正辦理採購，均有正面助益，請貴機關加強宣導或督導各機關主(會)計及政風人員，列席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聯絡組